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黃麗堅女士（「黃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吳樂茗（「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的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吳先生擁有逾七年任職香港上市公司的內部律師及公司秘書的經驗。他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以及法學專業證書。之後，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比較法律及中國法律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事務律師，亦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而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女士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吳先生加入。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因已接受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的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僱員職位，張彧女士（「張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位。

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而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女士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重要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其他信息

張女士辭任後，董事會 (i) 擁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條所規定之數量）；及 (ii) 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之規定，董事會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或之前），委任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張女士辭任後，(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人數低於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規定；及(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低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5.1 條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規定。

本公司將在可行範圍內儘快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入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潛在候選人選已經確定並正在進行評估。董事會亦將在可行範圍內儘快選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將根據相關委任進行進一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劉春寧先生及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及董小幟先生。